**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其于2023年6月16日邮寄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告知投诉举报人案件是否受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寄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举报人某超市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违法行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使用的为邮政快递，快递单号XA28321707961，被申请人于6月18日签收。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应最晚于6月28日作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此期间未收到被申请人以任何方式的告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应当确认违法，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一）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依法进行了调查，并不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况。2023年6月7日18:30左右，申请人到被投诉人某超市商店处消费，被投诉人因家中有事，临时委托邻居某店店主逯某帮忙照看店铺。当时逯某因不知道价格当场打电话询问，被投诉人在得知其购买的是“元气森林”后，告知其该款饮料已过期，正在等业务员调换，不能销售。逯某当场将该情况告知申请人，后申请人看到被投诉人收款台上有一瓶该款饮料，遂扫码付款后不顾阻拦强行拿走。经调查，申请人购买的涉案饮料是被投诉人用于日常收款扫码使用的，并不用来销售，其预先已知道该瓶“元气森林”已过期，特意将瓶盖拧开。而申请人强行购买，致使发生上述投诉。

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未发现销售有涉案饮料，也未发现其他过期食品。被申请人现场将该投诉情况告知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表示想和申请人协商解决，遂告知其申请人联系方式，让双方沟通协商。2023年7月5日，在双方沟通协商过程中，申请人要求赔偿1000元，被投诉人予以拒绝，最终因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申请人对被投诉人出言辱骂，被投诉人认为辱骂对其造成了精神伤害而报警，遂终止协商。后被申请人联系双方组织调解，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对于申请人所举报的被投诉人销售过期饮料一事，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0日作出立案决定。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将终止调解决定和立案决定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案涉投诉，并履行了口头告知义务，不存在所谓未予告知的情况。被申请人收到投诉后，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遂予以立案，同时电话联系了申请人，并明确告知已经受理他的投诉，拟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征求了申请人关于调解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告知受理情况的规定，并未明确要求书面形式，所以口头告知也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并不存在申请人所谓未予告知的情况。

（三）申请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其知假买假然后索要高额赔偿未果转而提起行政复议的做法，是典型的职业打假行为，应依法予以制止。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购买涉案饮料时，已被明确告知存在过期情况，仍不顾阻拦强行购买，然后高额索赔。在索赔未果的情况下，转而提起行政复议，意图借被申请人之手向被投诉人施压，以达到其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目的。申请人的行为不具有正当合理性，应当依法予以制止。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明知涉案饮料过期仍执意购买，而后高额索赔，其行为已超出了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合理范畴。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依法履行了告知、调解义务，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3年6月1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称其6月7日在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某超市商店花费5元购买1瓶饮料“元气森林”，已超过保质期，要求赔偿，2023年6月18日被申请人签收。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3年7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立案调查的决定。2023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将终止调解决定及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另经查明，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履行了立案、立案决定告知等法定职能。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告知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的处理在法定期限内，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的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18日